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埔簡字第23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被告 王崇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1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8,6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5日17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仁愛鄉台14甲線7公里600公尺處時，因煞車失靈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昱

昇織造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張建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昇織造有限公司系爭A車維修費用10萬8,666元，又系爭A車於000年0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A車回復費用為3萬316元（細項：零件8,706元、工資8,700元、烤漆1萬2,910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輛，因煞車失靈，而不慎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損壞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，系爭A車扣除零件折舊後，回復費用為3萬316元等情，有車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A車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弘富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滿意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59、67-84頁）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是被告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1 (三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
0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3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04 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
05 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0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
08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09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
1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
11 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
12 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
13 2年9月15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
14 第8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
15 力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
16 2年9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9月26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19 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316元，及自
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3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5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2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蘇鈺雯